

让政党介入司法： 孙中山晚年的司法思想与实践

李在全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要

孙中山革命学说因时势变化而变化，其司法思想也因而变动不居。党权政治学说引入后，晚年孙中山完成了从“主权在民”到“主权在党”、从“天赋人权”到“革命民权”的思想转变。与此相适应，孙中山认为，在革命时期，作为治权之一的司法权要掌控于国民党手中，而非超越党派政治。实践中，孙中山努力探索司法“国民党化”之道，但囿于国民党党势、党力之不足等原因，国民党掌控司法的很多举措不免流于形式。

关键词：孙中山、国民党、党权、司法党化

让政党介入司法： 孙中山晚年的司法思想与实践

李在全

1919年5月20日，孙中山与邵元冲曾有如下一段对话：

邵问：先生平日所治甚博，于政治、经济、社会、工业、法律诸籍，皆笃嗜无倦，毕竟以何者为专致？

孙答：余无所谓专也。

邵问：然则先生所治者究为何种学问耶？

孙答：余所治者乃革命之学问也。凡一切学术，有可以助余革命之知识及能力者，余皆用以为研究之原料，而组成余之“革命学”也。^①

作为革命领袖，孙中山生平所思所虑，乃“革命之学问”，他对局部问题的思考总体上均服从于革命大局的现实需要，司法与法律问题自是其中一部分。缘此，考察孙中山晚年的司法思想，必须将其置于因时势变化的革命学说之中。^②

在中国近代史上，孙中山地位甚是尊崇，此缘于其（特别是晚年）思想和事功着实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孙中山一生之思想，并非一以贯之，而是变动不居的。1894年“兴中会”创立之前的孙中山为改良主义者，此后变为革命者。大体而言，孙中山的革命生涯可以1913年“二次革命”及其失败为界限，分为两阶段：前一阶段，孙中山以在中国推行代议民主和政党政治为职志，思想中包含欧美式民主政治因素居多；后一阶段，他从民初革命失败总结出教训，即革命欲成功端赖一坚强有力之组织——革命党，顺此思路，形成孙中山晚年“以党治国”与“革命民权”的思想，此中包含苏俄因素颇多。

一、“以党治国”与“革命民权”

关于孙中山“以党治国”与“革命民权”思想，学界多认为其源头是1906年中国同盟会《军政府宣言》中所言革命程序分三期：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其中第二期“约法之治”即后来“以党治国”之雏形。问题是，清末革命运动的起起伏伏，以及武昌起义的仓促成功，实际上打乱了孙中山原先设想的建国必须经过逐步开展的三期步骤。^③在辛亥革命前后，孙中山似乎并未仔细考虑革命党与国家建设之间的关系，

^① 《与邵元冲的谈话》（1919年5月20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5页。

^② 对孙中山司法思想的研究，学界已有一些成果问世，如乔从启：《孙中山法律思想体系研究》，法律出版社1992版，第170—181页；汪志国、章礼强：《论孙中山的法治思想》，《现代法学》2003年第3期，等等，这些成果多半是把孙中山司法思想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探讨，甚少考虑到孙中山总体革命思想变化，尤其是晚年党权政治学说引入后对其司法思想的影响。必须说明的是，孙中山并非学院式的法学家，其专门论述司法、法律的文字不多，且很零散，所以本文更多的是从政治学说角度来考察其司法思想与实践。本文所言孙中山之晚年大体为1913—1925年，但重点是1923—1925年。

^③ 1923年7月，孙中山就对徐谦说：“武昌之成功出于无意，成得太易太快”。（《复徐谦函》（1923年7月4日），中

即使有所考虑，也未能清晰。因此，在就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的 1912 年前后，孙中山所发表的言论，基本是一套“天赋人权”思想，如 1912 年 1 月，他在《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中即表明对“天赋人权”的推崇；2 月，在《复五大洲华侨电》和《致陈炯明及广东各团体电》中，也宣称民国建立后，“以此完全民国，归诸全体四百兆人之手，我辈之义务告尽，而权利则享自由人权而已，其他非所问也。”^①

实际上，如果将考察时段向前延伸，不难发现，从 1906 年至 1911 年，“天赋人权”及自由、平等、博爱等原则与口号，在孙中山思想和宣传中占据极重要地位。他曾高声疾呼：“革命者乃神圣之事业、天赋之人权，而最美之名辞也”；^②“吾人鉴于天赋人权之万难放弃，神圣义务之不容不尽，是用诉之武力，冀脱吾人及世世子孙万重羁轭。”^③可见，在清末民初岁月中，孙中山对“天赋人权”等学说的服膺。“天赋人权”主旨是讲求个人为核心的人权、自由、平等，它是近代西方民主运动的起点，也是西方共和民主制度的理论基础和原则精神，在西方近代政治法律学说和制度中占据基础性地位。

与此相适应，在国家政治建设方面，孙中山期待并努力在中国推行宪政共和、代议民主、政党政治等。

1912 年 7 月，去职不久的孙中山在接受外国记者采访时，当被问到“一个政党政府是否构成共和政体的主要部分”问题时，他回答说：“中国与其他所有国家一样……，政党总是存在的，而且政府的指导权也总是从此一党转移到彼一党的”。^④1913 年 1 月，孙中山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上发表演说，曰：“中华民国以人民为本位，而人民之凭藉则在政党。国家必有政党，一切政治始能发达。”政党之间相互竞争，“互相更迭，互相监督，而后政治始有进步。”他还呼吁当时中国头等大事，即研究制定一部好宪法，“中华民国必有好宪法，始能使国家前途发展，否则将陷国家于危险之域。”^⑤

两个月之后，孙中山又详细谈及其对政党政治、党争与政治进步的看法，他认为：中国四万万人民，不可能人人都来管理政事，但“倘人人不问国事，于国家则极危险，故有政党可以代表民意。如无政党，于国家则更不堪问矣！所以有政党则可以一致不乱，无政党则积滞难行。各政党之中，若逢政策与自己党见不合之事，可以质问，可以发挥

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8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 页）。1924 年 9 月，孙中山说道：辛亥革命后，“初未尝依预定之程序以为建设也，”辛亥革命后国家混乱不堪的症结所在，“非由于《临时约法》之未善，乃由于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而即入于宪政。”（《制定〈建国大纲〉宣言》（1924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11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03 页）。

^① 《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1912 年 1 月下半月）、《复五大洲华侨电》（1912 年 2 月 21 日）、《致陈炯明及广东各团体电》（1912 年 2 月 21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2 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52、111、112 页。

^② 《在旧金山丽蝉戏院的演说》（1910 年 2 月 28 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442 页。

^③ 《对外宣言书》（1912 年 1 月 5 日），《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8 页。

^④ 《中华民国》（1912 年 7 月中下旬），《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393 页。

^⑤ 《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的演说》（1913 年 1 月 19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3 卷，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4—5 页。

党见。逐日改革，则无积滞，无积滞即无变乱之祸患……。是故立宪之国，时有党争，争之以公理法律，是为文明之争，图国事进步之争也，若无党争，势必积成乱，逼为无规则之行为耳。”^①孙中山所言，即西式政党政治运行模式，言语之中，亦可见孙氏对其之推崇。

但是，随着军事强人袁世凯逐渐排斥政党政治、诉诸军事独裁、“二次革命”的爆发及其失败，孙中山深受刺激。在孙氏看来，“二次革命”的失败，革命队伍的混乱、纷争，是由于不适当地提倡个人自由平等权利造成的，由此，他改变了原先的个人权利信念，开始重新思考个人与整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孙中山认为：革命队伍每一份子，应首重义务、负责任、守纪律、肯牺牲，而非首先争取所谓的个人自由权利平等，同时，他也开始重新思考革命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

1914年7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主持召开中华革命党成立大会，正式打出中华革命党的旗号。他将革命程序定为军政、训政、宪政三时期，训政期间的工作既要扶植民权，也要提高党权，如《中华革命党总章》所言：一方面“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另一方面“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如果仔细比对1914年的《中华革命党总章》和1906年的《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不难发现，不仅“约法之治”改为“训政”，而且政治权力主体也变化了，由军政府变成一个政党，规定“自革命军起义之日至宪法颁布”时期内，军政大权悉由中华革命党掌控，“力为其难，为同胞造无穷之幸福。”^②说的很明白，这个独掌全国政权的政党不是别的的政党，正是孙中山领导下的中华革命党，此乃孙中山明确提出“党治”之始。与同盟会时代军政府宣言所标榜“约法之治”的语焉不详相比，中华革命党时期的“党治”、“训政”已很明确了。

“约法之治”与“训政”，学界一般都关注到两者一脉相承的连续性，^③却很少考虑两者之间隐存着不连续因素。试举一例说明之，关于约法之治，规定：“每一县既解军法之后，军政府以地方自治权，归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议会议员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选举。凡军政府对于地方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皆循守之。”这说明军政府与地方议会及人民，处于对等地位，并非“上对下”教化关系，^④这基本上是“天赋人权”的民主思想。但是，至1914年中华革命党时期，孙中山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明文规定：“凡非党员在革命时期之内，不得有公民资格，必待宪法颁布之后，始能从宪法而获得之，宪法颁布以后，国民得一律平等。”言下之意，在革命期间，只有革命的人才拥有人权，不革命的人不享有人权。此语还包含一层不言自明的意思，即在非常的革命时期，可以“革命”与否

^①《在神户国民党交通部欢迎会的演说》（1913年3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44—45页。

^②《中华革命党总章》（1914年7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97页。

^③例如，蒋永敬先生在论及训政由来时，认为“训政源于约法之治”，认为1914年《中华革命党总章》中所言军政、训政、宪政三期与1906年《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所言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三期“名异而实同”。见蒋永敬《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实施训政的背景及挫折——军权、党权、民权的较量》，《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

^④朱宏源：《同盟会的革命理论：〈民报〉个案研究》，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版，第96—97页。

为标准，来划分人的等次。这明显与“天赋人权”理念有别，从中不难窥见“约法之治”与“训政”在连续性之中蕴含着不连续性，或曰某种跳跃、断裂的因子。

在晚年孙中山看来，“天赋人权”，自由平等，有其积极作用，但缺陷也很明显：消极地理解平等原则，把现实存在的圣贤才智平庸愚劣八等不同资质的人一律摆放“平等”，实乃一种“假平等”；盲目地推崇平等的个人权利，实际上刺激了个人追求权利的贪欲，导致社会良善的道德精神荡然无存；等等。^①因此，在革命时期，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人权，只有革命的人，即少数优秀分子组成革命政党以充当革命的中坚力量和实现三民主义理想的骨干分子，才具有人权，谓之“革命民权”。如果说，同盟会时期孙中山思想主旨之一是天赋人权的话，那么，到中华革命党时期则转变为革命民权了。

孙中山这种“以党治国”、“革命民权”思想，此后虽有起伏，^②但基本延续下来，随着护法运动等革命斗争一而再、再而三的受挫，更趋强化。1919年，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进一步明确“以党治国”之主张，“民国之主人者，实等于初生之婴儿耳，革命党者即产此婴儿之母也。既产之矣，则当保养之，教育之，方尽革命之责也。”^③在1923、1924年国民党改组前后，又深受苏俄党治因素的影响，将苏俄的阶级、反帝等概念和内容融入自己学说中。关于这点，不妨循一条线索来考察。1923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其中涉及国民党民权主义时，决议：

在资产阶级社会的条件下，民权主义可能蜕变为压迫劳动群众的制度和工具。因此，国民党在向群众灌输民权主义的原则和解释其含意时，应使其有利于中国劳动群众，即只有那些真正拥护反帝斗争纲领的分子和组织才能广泛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而决不使那些在中国帮助外国帝国主义者或其走狗（中国军阀）的分子和组织享有这些自由。^④

12月30日，鲍罗廷在上海收到这一决议，后经鲍的运作，该决议实际上成为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基本原则。^⑤国民党“一大”明确宣称：

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与所谓“天赋人权”者殊科，而唯求所以适合于现在中国革命之需要。盖民国之民权，唯民国之国民乃能享之，必不轻授此权于反对民国之人，使得借

^①《民权主义第三讲》（1924年），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3—299页。

^②“二次革命”失败之后的孙中山虽有党治、训政思想，但并不稳定，孙本人对此也并非执意。这就不难理解，在袁世凯死后的1916年7月，孙中山决定中华革命党总部及各地支部“一切党务亦应停止”，他认为：“破坏既终，建设方始，革命名义，已不复存”，此后革命党人应把主要精力放在国会合法斗争，并制定一部良善宪法。《孙中山全集》第3卷，第304、311-312、333、365、371页。

^③《革命方略》（1917—1919年）第6章，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1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1919-1928年）》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81—83页。

^⑤《鲍罗廷在中国的有关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95页。

以破坏民国。详言之，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于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①

1924年3月，孙中山在演讲民权主义时，讲到卢梭及其《民约论》，认为，卢梭一生中最重要的民权思想著作是《民约论》，该书“立论的根据，是说人民的权利是生而自由平等的，个人都有天赋的权利，不过人民后来把天赋的权利放弃罢了。”换句话说，民权是天生出来的，但孙中山指出：“就历史上进化的道理说，民权不是天生出来的，是时势和潮流所造就出来的。故推到进化的历史上，并没有卢梭所说的那种民权事实，这就是卢梭的言论没有根据。”^②很明显，此时孙中山坚持的是革命民权，而非天赋人权。

通过这一整套的论述，孙中山基本完成了其建构民国政治学说从“主权在民”到“主权在党”、从“天赋人权”到“革命民权”的逻辑转变。孙中山的主权在党思想主要体现在“以党治国”，这正是在“革命”的旗号下推进的。

综上所述，1914年中华革命党成立时，孙中山明确提出党治理论，后不断充实它，到1923、1924年改组中国国民党时，党治理论已经较为成熟，并在此后国民党理论家不断阐发中日渐完备，成为国民党政权意识形态的核心部分。其要点包括：政权由中国国民党代表行使；政府由中国国民党产生并对其负责；中国国民党修正及解释重要法律；理论上，在训政时期全国只有一个合法的政党即中国国民党，没有其他政党合法存在。1925年7月，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党治”的字样第一次出现于法律之中。是年制定的《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条就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此后，该法虽屡经修改，但此条文始终未变。

二、党权学说中的司法思想

孙中山司法思想是嵌入在其整套政治学说中的，只有了解孙中山“以党治国”、“革命民权”学说后，才能对其晚年的司法思想有较好把握。易言之，孙中山“以党治国”与“革命民权”学说是其司法思想的背景理论。据此学说，国家权力分为政权与治权两部分，即孙中山所言：“政治之中，包含有两个力量：一个是政权，一个是治权。这两

^①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版，第17页。特别值得提及的是，这一否定“天赋人权”的国民党党义精神，在20世纪30年代，也被国民政府司法院长居正援引，成为“党义决狱”、“裁判党化”的法理依据。居正援之以解释郑继成刺杀张宗昌案件中，郑为何是无罪？因为张是军阀，为“反对民国之人”，不享受“民国之民权”，质言之，张“决不是国民政府法律所保护之人；他之生命决不是法律保护下之权益”。详见居正《司法党化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0号，1935年5月。

^② 《民权主义第一讲》（1924年3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264页。蒋介石在解释此义时也说：“总理所主张的民权，不能随便赋予不了解革命主义以及没有暂行革命主义决心的一切人，这并不是国家对于民权有所靳而不予，乃是为实现真正的民权而设定此必要之条件以为之保障，所以本党所主张的是‘革命民权’而不是‘天赋人权’……总理因为主张最充分最彻底的民权，所以不满意现行的欧美民权制度”。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部1984版，第15—16页。

个力量，一个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个是政府自身的力量。”^①政权包括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属于国民；治权包括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属于政府。在训政时期，国民的政权由中国国民党领导国民行使，国民党这一工作是代替宪政时期国民大会的；^②治权由政府执行，在训政时期，政府也由中国国民党产生。^③简言之，革命时期的政权与治权都由国民党行使，因此，作为治权之一的司法权理应掌控在国民党手中，这就奠定了国民党掌控司法在政治上的法理逻辑依据。

孙中山晚年司法思想明显不同于南京临时政府与北洋政府时期所宣扬的源于效法西方“天赋人权”、宪政法治、三权分立学说而来的主流司法理念。作为解决纠纷的司法，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任何阶段、地域，但司法权作为一个问题提出，则是近代的事，具有近代的意义，是与近代国家权力设置与制衡，三权分立、宪政法治等学说密切关联的。清季以降，“欧风美雨驰而东”，包括三权分立在内的理论与政体，均被引入中国，开始了一场宪政实验。与此相适应，一套以司法独立为主旨的西式司法理论开始“登陆”中国。1912年南京《临时约法》即标榜司法独立，规定：“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此制为北洋政府所延续，此后多部宪法也均有相同或相近的规定，如1914年“袁记约法”就规定：“法院依法律独立审判民事诉讼、刑事诉讼”；1923年宪法也规定：“法官独立审判，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④从这些根本大法可见，北洋时期国家对司法独立、司法超越党派政治的诉求（当然，司法实践如何是另一个问题）。但在晚年的孙中山看来，既然整个国家必须“以党治国”，那么司法领域也必须“以党治国”，司法“国民党化”自是必然。

关于司法权与其他治权的关系问题，孙中山思想与西方相关理论也有别。西方式的三权分立理论中，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是独立的、制衡的关系，司法独立由此而来，其背后是一整套的共和民主、宪政法治理念。在孙中山的治权理论中，五种治权的关系如何？司法权是否具有独立性质？

孙中山五权宪法理论中包含五权“分职”、“分权”问题。关于“分职”、“分权”问题，其共同点是都以划分若干相互独立的政府机关为基础，不同点在于，“分职”更多强调不同权力机关之间的分工合作，“分权”更多强调不同权力机关之间的牵制均衡。客观地说，孙中山所设计的五权之间，包含着机构分立，相互制约的“分权”意图，但

^① 《民权主义第六讲》（1924年4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45页。

^② 按照国民党的理论，国民在宪政时期享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由人民选举国民大会行使之。但在训政时期，这四种“政权”则不由人民自己行使，而由国民党代为行使。1928年国民党《训政纲领》第一条即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1931年《训政时期约法》第30条意思与此相同。

^③ 1925年7月成立的国民政府，本源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产生，此次大会通过的《组织国民政府案》实为此后国民政府所由来。规定国民政府组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是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并且由其修正。这部法律无须经过普通法律所必须经过的立法程序，但有经国民政府公布之例。可见，国民政府的组织如何是由中国国民党来决定的。

^④ 夏新华、胡旭晟整理：《近代中国宪政历程：史料荟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版，第474、528页。

他强调的是“分职”，正如他所言：“所谓宪法者，就是将政权分几部分，各司其事。”^①孙中山这种政府学说，有别于西方立宪主义主张通过政府内部的分权制衡消极地防止滥用权力的原则。从这个角度上讲，五种治权之间，相互独立、制衡不是其主旨所在，而更强调五种治权之间的统一和相互合作，以共同推进革命党（国民党）对社会的改造与整合。^②由此可知，在“以党治国”与“革命民权”理论中，司法权与其他治权的关系更多的是“分职”，而非“分权”，是分工合作，而非分权制衡。虽然，此后孙中山还不时言及“司法独立”之语，但与西式司法独立之本旨有很大的区别。

如果将孙中山这套学说放置于近代中国的时代语境中，也许能获致深解。近代中国的“内忧外患”——内部政治黑暗腐败，派系林立，外有强敌，国家不独立——总体性危机，客观上确实需要一个能积极改变中国现状的强有力政权，而西方那种通过民主选举投票产生政府以及立法、行政、司法相互分权制衡的做法，在通常情况下，对解决中国社会总体危机是无能为力的。正是基于对近代中国现实的关切，孙中山学说中的“政府”是一种改造中国社会的力量，推崇积极的增进效率的原则。基于这样的认识，孙中山提出“万能政府”理论。^③为解决“万能政府”理论与宪政原则中“有限政府”原则的冲突，孙中山提出“权能区分”理论。对于“万能政府”来说，“效率”是其生命，^④因此，孙中山的五种治权中，虽有分权，但侧重强调职能上的分工，而淡化其有可能造成权力摩擦抵消的制衡意义。

关于孙中山“以党治国”、“革命民权”学说，我们不妨借助当代法理学中的“公私”理论来参照考察，不难发现，孙中山和国民党“党治”学说中，较少存有西方式的为保障个体自由（私）而限制“公共权力”的思想逻辑，这与孙中山晚年强调的“整体本位”的社会历史观有关。近代西方法律观中首重个人权利，将其抬到极高地位，谓之“天赋人权”，整体的社会权利为无数个人权利的集合，个人权利为整个民主制度的基础与目的。与此不同，在个体与整体的关系上，孙中山强调二者的同一性，“个体自由”、“个体权利”在孙中山理论学说中的地位比较模糊，尤其在其晚年，不再泛言个人的政治经济权利，而是强调社会整体的民权与民生；在权利与义务关系上，孙中山描绘了一幅“天下为公”的图景，整体的社会利益高于且包容个人利益，在整体利益中获取个人利益，

^① 《在广东省教育会的演说》（1921年4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486页。

^② 在很多孙中山“革命事业”的继任者看来，五权之间也更多的是“分职”，而非“分权”。居正就认为：“司法独立，原出于三权分立之思想。然自议会政治、政党政治施行以来，所谓三权分立之制度，早已由‘分权’而变为‘分职’，即由权力之对立而变为职务之分配。司法院制度在五权宪法之原则下也一样是分职而不是分权。”“司法独立在总理五权宪法学说中，并不是与其他政权成为权力的对立，而只是在同一政权支配下之职务分配。”后来，居正进一步指出：“五权政治的原则，亦非如欧美三权政治之著重于互相牵制，互相制衡，乃在使中央政府的五个治权机构，各于法律所赋予之职权内，充分发挥其政治效能，以达成管理众人之事的大目的，以建设一富强康乐之国家。”详见居正《司法院在国宪上之地位》，《中华法学杂志》第1卷第3期，1936年；《宪法上之权与能》，《中华法学杂志》第3卷第8期，1944年。

^③ 由“专门家”和“有能的人”组成“为人民谋幸福的万能政府。”见《民权主义第五讲》（1924年4月20日），《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21页。

^④ “强有力的政府”，“所成就的功效也自然极大”，“这个国家岂不是驾乎各国之上的国家”。见《民权主义第六讲》（1924年4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346页。

当二者冲突时，个人服从于整体，“小我”服从“大我”。因此，他反复告诫革命人士：“个人不可太过自由，国家要得完全自由。到了国家能够行动自由，中国便是强盛的国家。”^①“革命的始意，本来是为人民在政治上争平等、自由。殊不知所争的是团体和外界的平等、自由，不是个人自己的平等、自由。中国现在革命，都是争个人的平等、自由，不是争团体的平等、自由。所以，每次革命，总是失败。”“大家要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牺牲个人的自由。”^②孙中山这种强调“整体性”观念以及“天下为公”思想中崇尚公益、抑制“私”的取向，决定了其政治思想很难生成以个人权利制约公权力的逻辑。^③从这个角度上讲，孙中山学说里包含着“独裁专制”因子，其后的历史实践也证明了这点。

孙中山晚年司法思想的变化与世界（主要是西方，也包括中国）近代法学思潮演变颇有关联。自文艺复兴以后，西方法学研究日渐繁荣，流派纷呈，但总体上讲，在 17、18 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居于主导地位。古典自然法是与古代、中世纪的自然法相对而言的，前者宣扬人的理性和人的权利，并依此提出“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等主张；后者强调自然或宇宙的理性、神的理性与意志，强调人的义务。古典自然法思想在近代西方的启蒙与革命运动中，曾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为近代西方的政治、法律、经济等制度的构建奠定理论基础。但进入 19 世纪之后，古典自然法学派渐趋衰落，各种新的法学流派运用而生：历史法学派，强调法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精神，重视习惯法研究，质疑普遍适用的制定法；功利主义法学派，宣扬法的作用是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把“功利”作为伦理和立法的最高原则；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质疑理性法或正义法的意义，注重对国家制定法结构与概念的研究；早期社会学法学派，侧重从生物、物种、心理现象等方面来解释作为社会现象的法律，等等。到了 20 世纪，逐渐形成社会学法学、分析实证法学、自然法学三大派鼎立的局面，三派研究的侧重点分别是法律的事实、形式、价值问题，因此相互区别，但三派的共同倾向也很明显，即强调整体的“社会利益”，讲求“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简言之，西方近代法学思想经历了从宣扬天赋人权、个人本位到倡调整体利益、社会本位的演变过程。^④

20 世纪初，西方这种强调整体利益、社会本位的法学思潮也波及中国。1920 年代初，曾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修订法律馆总裁的江庸就指出：若把清末修订的《民商法草案》修正颁布试行，面临的问题之一，即该《草案》“仿于德日，偏重个人利益。现

^① 《民权主义第二讲》（1924 年 3 月 16 日），《孙中山全集》第 9 卷，第 282 页。

^② 《在黄埔军官学校的告别演说》（1924 年 11 月 3 日），《孙中山全集》第 11 卷，第 269、271 页。

^③ 扩张公权、抑制私权的思想在列宁学说中亦非常明显。例如，1923 年列宁在给制订“苏俄民事诉讼法典”人员的指示中，指出：“我们根本不承认‘私’的东西，在我们看来，在经济范围内的一切都是公法的，而不是私法的……，因此要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过问，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利，对‘民事法律关系’不适用‘国法大全’（罗马法）而适用革命的法律意识”。（苏）格·米·瓦里赫米托夫著，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的历史教研室译：《苏联国家与法的历史》（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 版，第 141 页。

^④ 关于西方法学思潮的演变，不妨参阅（美）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第 1 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版。

在社会情状变迁，非更进一步，以社会为本位，不足以应时势之需求。”^①可见，在当时中国倡导社会本位的法学也颇成思潮。孙中山司法思想的变化多半受此思潮之影响，也强调整体利益和社会本位。

论述至此，孙中山“以党治国”、“革命民权”学说中包含的司法思想逻辑就较为清晰了：人民拥有政权，治权由政府掌握，但在革命时期，政权、治权均由国民党代行，作为治权之一的司法权自然要掌控于国民党手中，五种治权之间主要不是分权制衡，而是职权分工的不同，这与整体本位倾向密切关联。

当然，孙中山倾力建构的“以党治国”、“革命人权”学说，更多的是用来论证他晚年建立国民党党治政权的缘由与合法性，并进行行政体的总体规划。虽然，对司法具体该如何掌控在国民党手中，孙中山的阐释并不多，但1923年第三次在广州开府设政后，他已将上述思想付诸处理国民党与司法关系的实践过程中了。

三、司法“国民党化”之实践

1922年6月，广东护法政权因陈炯明叛乱而垮台。8月起，孙中山一面组织武装力量讨伐陈炯明，一面筹划“改进”国民党。1923年1月，讨陈联军占领广州，2月，孙中山离沪赴粤，3月在广州组建“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自任大元帅。^②此次设立的大本营与1920年在桂林设立北伐大本营的纯军事性质有所不同，其兼具军令统率和政府行政双重职能。

在1923年3、4月，即大元帅大本营组建之初，孙中山就设立了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同时兼管司法行政事务，他任命赵士北为大理院院长、卢兴原为总检察长，很快，又相继任命了一些司法官员，如陈融为广东高等审判厅厅长、黄镇磐为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陆嗣曾为广州地方审判厅厅长、区玉书为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等。^③此时广东政局很不稳定，沈鸿英叛乱，陈炯明残部也一直存在，威胁着广州政权。与时局混乱相伴随的是，社会治安状况非常严峻，各地盗窃、匪患不断。鉴于此，6月孙中山颁发临时军律，以清匪患。临时军律规定：一、抢劫财物者，枪决；二、冒充军队，及不知会警察，擅自拉夫者，枪决；三、未奉长官命令，不知会警察，擅自逮捕商民，或入铺屋搜索者，枪决；四、不经由兵站，擅自封用船渡者，枪决；五、强占商民铺屋者，枪决；六、掳人勒索及打单吓诈者，枪决。^④从中可见当时社会治安混乱之一斑，普通司法无以应对非常局面，只能采用非常举措，用军法应对了。

在此后一段时间内，孙中山为军事、财政等问题所困扰，加之，相对于军政、财政

^① 江庸：《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五十年来之中国》第2编，申报馆1923版，第7页（该书页码不连续）。

^② 孙中山原是非常国会选出的“中华民国大总统”，广州攻克后，孙本想再任“大总统”，但囿于多方的牵制，决定改设“大元帅大本营”。

^③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3年第1号第7、8页；第2号第8、9页；第4号11页；第10号第7页。

^④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3年第18号，第10—11页。

而言，司法是权力的次要地带，这使他没有将主要时间、精力去考虑法制与司法问题。此时的国民党宣称在“改进”，但党务实未见发达，国民党和司法都依旧故我。但在 1923 年下半年，情况开始变化。

1923 年 7 月底，俄共中央政治局任命鲍罗廷为孙中山的政治顾问，10 月 6 日抵达广州。在很短时间内，孙中山决心仿效俄共组织形式，来改组国民党，他的联俄重心“由军事物质层面转向了政党组织层面”，^①联俄容共政策开始实质性推展起来。随后，大批苏俄政治、军事顾问抵达广州，国民党改组紧锣密鼓推进。1924 年 1 月召开国民党“一大”，广东国民党政权比此前稳固些许。孙中山开始在司法领域推行“以党治国”与“革命民权”了。

1924 年 4 月 1 日，孙中山下令免去大理院长赵士北本兼各职，由吕志伊接任。^②赵士北为何被免职？一时间，人们颇感疑惑。当地报纸揭秘说：

日前赵士北，对于中国国民党，有司法无党之语。该党以此事不仅是赵之个人问题，特将该项问题，提出于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当经决议，以党治国，党政政府之下，除特别专门技术外，无论何种官吏，皆须入党，然后可以受党之指挥，而实行党纲。赵既不明此义，决难望其遵守本党之政纲以行事，应请元帅免去赵之本兼各职，此由大元帅核准。^③

说的很明白，赵氏之被免职是因其不明司法领域也必须“以党治国”。

以此为契机，孙中山决定改造法制与司法。4 月 11 日，孙中山指派古应芬、戴季陶、曹受坤等为委员，^④设立大本营法制委员会，戴季陶任委员长。18 日，加派廖仲凯、吕志伊、林云陔、陈融为该会委员。25 日，该委员会正式开始办公。此后，孙中山又多次加派委员，5 月 14 日加派邵元冲、刘芦隐、黄季陆，7 月 8 日加派谢瀛洲，8 月 5 日加派陆嗣曾。^⑤这些人几乎均是国民党要人，至少是法制与司法领域要人。孙中山在谈及组织法制委员会缘由时说：“现行法制多不适合现时社会情况及世界潮流，特设法制委员会，重新编订。”^⑥他要求该会必须完成以下任务：一、要把现在广东各机关的组织条例，全部拿来审查，整理行政系统，改善行政组织，以后关于审查这种案件的时候，应该要求各该机关的人列席，求事实的明瞭和理论的贯彻；二、要把一切现行的法律，全部拿来审订，和民国建国精神违背的地方都要改过，并且一方面要求适合于革命时期中的行使，一方面要求适合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三、要审定法院编制和司法行政的组织，

^①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 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版，第 11 页。

^②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1924 年第 10 号，第 9 页。

^③ 《赵士北免职之真相》，广州《民国日报》，1924 年 4 月 3 日，第 3 版。

^④ 《委派古应芬等职务令》（1924 年 4 月 11 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 10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54 页。

^⑤ 《委派邵元冲等职务令》（1924 年 5 月 14 日）、《委派谢瀛洲职务令》（1924 年 7 月 8 日）、《委派陆嗣曾职务令》（1924 年 8 月 5 日），《孙中山全集》第 10 卷，第 189、380-381、493 页。

^⑥ 《法制委员会组织成立》，广州《民国日报》，1924 年 4 月 26 日，第 6 版。

一个着眼在除弊，一个着眼在便民，能除弊方能确立司法的尊严，能便民方能完成司法效用，法制委员会要抓紧制定考试的通则和法官律师考试的专则。^①

在孙中山看来，中国必须根本改造，革命必须重头做起，法制领域自不例外。此过程中，他特别讲求既要“适合于革命时期中的行使”，又要“求适合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一方面要“除弊”，一方面要“便民”，实际上，是按照国民党党治的要求，制订相应的法律法规。法制委员会后来拟定的《考试院组织条例》、《考试条例》、《考试条例施行细则》等，由大本营公布施行。曾任法制委员会委员的黄季陆后回忆说：“（法制委员会）任务是要研究草定革命建国各项重要的立法，以预备统一全国之后建立政治的体制与规模”。^②

如果说上述侧重法制方面，那么，司法领域的“国民党化”也紧锣密鼓推进。1924年5、6月，广东高等审判厅长陈融要求该厅及广州地方审判厅的全体职员入党，^③在审检机构设立国民党党部，“法院同人所组织之国民党广州市第一区第十一分部，假广东高等审判厅举行成立礼，会员计二百余人，来宾有廖仲凯、汪精卫、古应芬等……，投票选举执行委员。”^④摒弃“司法不党”，运动司法人员加入国民党成为不可逆转之势。当地报纸报道：“司法界向存司法无党之见解，故自民国改革以还，多未加入何党何派，地检厅长区玉书等，特发起法界加入国民党，法界同人亦认为目前最要之图，一致赞成，于是组织司法区分部，名为国民党广州市第一区第十一分部，经已成立……所有审检四厅职员，均一律入党云。”^⑤时任广东高等审判厅候补推事的张泽溥也回忆说：“国民党向法院征求党员，广东高等审判厅发动司法人员入党……，不久，法院的国民党区分部成立”。^⑥

与此同时，在党权政治中推进司法建设的相关配套举措也陆续出台。例如，在遴选司法人员的考试中，明确加入党化元素，规定考试必须考察“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等国民党党义理论，^⑦这是前所未有的。

1924年孙中山在广州创设广东法官学校，目的在于“养成一般深明党义、适合国情与世界潮流之司法人材，用以整顿司法，以为收回领事裁判权之预备”，法官学校课程就“根据此种需要而厘定”，除了开设实务学科，如民刑法、判例、证据法、审判实务、审判心理学、法医学等，还把《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开设为主要科目，该校可以算

^① 《法制改革之师座政见》，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19日，第3版。

^② 黄季陆：《广州大本营法制委员会的回忆》，台北《传记文学》第7卷第1期，1965年7月。

^③ 《华字日报》，1924年5月29日、6月3日，转自〔日〕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版，第228页。

^④ 《法院党部成立》，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14日，第7版。

^⑤ 《司法界加入国民党》，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25日，第6版。

^⑥ 张泽溥：《1924—1927年司法服务杂记》，广州市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州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5册，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版。

^⑦ 《公布〈考试条例〉及〈考试条例施行细则〉令》（1924年8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10卷，第583—599页。《考试条例》与《考试条例施行细则》规定了司法官考试、律师考试、法院书记官考试等。

是广州最早进行党义教育的学校了。^①鉴于当时国民党很注重农工运动，法官学校也根据这一形势需要，特设“工场法”一科。1926年，该校党员学生宣称：“实行党化教育，在广州方面，可算法官学校为始创”，学生中“已有十分之九”加入国民党，“每逢群众运动，法官学生均能热烈的参加，就是这个缘故，这种党化的成绩，想亦广州各校所未有。”^②

在孙中山晚年，尤其是在“联俄容共”政策确定、国民党改组之后，已经开始将原本超越党派政治的司法纳入国民党党治政权之中。孙中山生前虽未明确提出“司法党化”之名，但司法党化已经展开了，处于滥觞状态，^③这已成为国民党党治政权建设的组成部分。

当时，除了司法领域，很多领域均有“党化”运动，最著名的莫过于军队党化，如党军的组建；此外，如教育领域也大力开展党化运动。在很多人看来，现实的教育是“枯寂教育”，违背世界的新潮流，“我愿市校的先生们，概行入党，开发三民主义的真意，灌输于幼稚青年的脑海中，为国家造就无数优良的国民，担负这救国的责任。”^④广州市教育局员及市立学校职员被要求一律入党。1925年8月，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通过决议，要求各县行政、司法机关人员加入国民党，如果该县还未有国民党部组织，拟定如下两种办法：“赶速派遣相当人员前往组织；先在行政、司法机关组织区分部直辖于中央，俟该县有党部时再拨归该县党部”，由广东民政厅转令各县遵办。^⑤国民党不仅尽量促使政府机关职员入党，而且将已经政治化的学生、工人表达利益的要求吸收到党内，以在地域社会内部建立独自的权力结构及阶级秩序。^⑥国民党党治政权处于初建之中。

孙中山把原本超越于党派政治之外的司法纳入国民党党国体制过程中，国民党内部的个别人士对此有不同意见，著名的反对者当属前面述及的大理院长赵士北。但鉴于孙中山在国民党当然的领袖地位，反对之声自然淹没于赞成、附和声音中，因此，呈现出来的主流声音，还是司法必须“国民党化”。

实际上，司法必须“国民党化”在某种程度也为社会各界接受。明显的例证是，1924年4月初，孙中山将主张“司法不党”的赵士北免职后，广州《民国日报》对此作了报道，报道中记者的几句按语颇值得琢磨，说：“我国人往往误援司法独立之说，主张司法不党，殊不知司法独立云者，乃宪法上统治权分配问题，对于行政、立法两权而言，非对于党而言，观于国民党对于赵君之解释可了然矣。”^⑦据笔者查证，广州《民国日报》

^① 《广东法官学校全体学生宣言》（1926年3月3日），台北，党史馆藏，部12784。

^② 《广东法官学校全体国民党党员宣言》（1926年3月8日），台北，党史馆藏，部12785。

^③ 1926年8、9月之后，徐谦执掌国民政府司法大权，明确揭橥“司法党化”旗号。有学者认为司法党化始于1926年9月，也有学者认为始于1927年初（张国福：《中华民国法制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版，第221—222页），实际上，在1924年司法党化就已开始付诸实践。

^④ 《党教育》，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8月2日，第7版。

^⑤ 《广东省政府省务会议上中执会函》（1925年9月16日），台北，党史馆藏，汉12646。

^⑥ 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第228页。

^⑦ 《赵士北免职之真相》，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4月3日，第3版。

创刊于1923年6月，1924年7月由国民党广州特别市党部接管，10月收归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那么，1924年4月的广州《民国日报》应还未被国民党完全掌控，可以说，还是有一定民间社会声音的。由此不难推知，在当时一些人看来，司法独立是相对于立法、行政而言，对国民党而言则未必需要独立，可见，司法“国民党化”并非孙中山的个别认识，而具有一定的社会基础。另外，从记者按语中，还可挖掘这样一个信息，即孙中山虽然强调司法必须“国民党化”，但并未将其与司法独立完全对立起来，从而根本否定司法独立。因此，在孙中山逝世后，广东革命政府不时还有“司法独立”之声。如1925年5月，广东革命政府总检察厅与地方检察厅发生纠纷，大本营派员查办，总检厅检察长卢兴原称“检察官有绝对服从长官之义务”，对此，有人就认为此言“与司法独立意旨相反”。^①10月，广东派往北京参加全国律师大会的律师代表倪世清在言及各省县知事兼理司法问题时，就认为“殊失司法独立之精神。”^②可见，在此时的党权政治之下，“司法独立”话语仍有存在的空间。

孙中山晚年的司法“国民党化”，最令人瞩目的措施是运动司法人员入党。如前所述，1924年5、6月，广东高等审判厅厅长陈融要求该厅及广州地方审判厅的全体职员入党，7月，广州地方检察厅长官区玉书等人运作广州“所有审检四厅职员，均一律入党”，在审检机构设立党部，名为国民党广州市第一区第十一分部，“会员计二百余人”。^③1926年广东法官学校十分之九的学生都加入了国民党。^④显而易见，这是一种集体入党的方式，此等做法，只是把这些司法人员贴上“国民党党员”的标签而已，实质上他们依然故我，没有真正把他们“国民党化”，党化的实效可想而知。亲历此事的司法官就回忆说：法院的国民党区分部成立时，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请廖仲恺、汪精卫到会宣讲，“有部分人听了，对革命理论能大略领会，而无所认识，不感兴趣的人亦复不少”。^⑤可知，效果不很理想。实际上，这种“党化”做法，在孙中山生前曾多次发生，如先前孙中山让陈炯明所部集体加入国民党，试图造成一支“党军”，但最后这支“党军”背叛了孙中山，可见集体入党式的“党化”，多半流于形式。

1926年2月23日，国民党第二届中执会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讨论法院特别党部选举违法案，从对该案审查中，也可大致推知司法“国民党化”的效果。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对此案的审查结果中提到：当时陈融、林云陔两人请准设立法院特别党部，虽经中央批准，但组织部未曾正式去函派该员等为筹备员；该特别党部成立日期未报告中央；法院四厅官吏、警役之入党名册未据报告；所属区分部成立与否，也未报告中央。^⑥这

^① 《法官互控案之大纠纷》，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5月22日，第7版。

^② 《广东律师代表到沪》，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0月9日，第3版。

^③ 《法院党部成立》、《司法界加入国民党》，广州《民国日报》，1924年7月14、25日，第7、6版。

^④ 《广东法官学校全体国民党党员宣言》（1926年3月8日），台北，党史馆藏，部12785。该档案中，还附有一标语：“本校员生四百余人，均为国民党党员，可算为国中独一无二的党化学校。”此标语为党员学生反对当局解散该校而做，估计有所夸大，但该校大部分学生加入国民党应属事实。

^⑤ 张泽溥：《1924—1927年司法服务杂记》，《广州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5册，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版。

^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版，第489页。

表明，“党化”后组建的法院党部与中央党部几乎没有联系，在此情况下，国民党中央的各项政策方针自然难以在这些法院得到有效的落实与贯彻，司法“国民党化”基本流于形式。

以下一例，亦或多或少可说明司法“国民党化”的实效。在1925年至1926年的省港工人大罢工期间，罢工委员会自设会审处、拘留所，自行审判和监禁破坏罢工的人。据亲历者回忆，当时一些国民党右派势力就联合广东司法界的“反动势力”，指责罢工委员会“破坏法律、私设法庭”，广东部分司法人员对此还提出抗议；由检察厅、审判厅、公安局、罢工委员会组成特别法庭，审判捕获的破坏罢工“反革命分子”，但在审判过程中，一些广东司法人员就“玩弄法律条文”，处处要求“人证”、“物证”，经常以“证据不足”为由，把破坏罢工的“反革命分子”判决无罪释放。^①这从反面说明，此时司法界不能满足革命人士（国民党左派、共产党人）的要求，司法还未“革命化”，也未彻底“国民党化”。虽然这些事例发生在孙中山逝世之后，但他在世时的司法“国民党化”实效，估计离此不远。

四、结语

司法与政治的关系，是一个纠葛难解、耐人寻味的论题。司法既是政治权力安排的产物，深受政治影响，又具有推展国家政治意志、维护社会秩序等功能。近代中国的大部分时间里，司法与政治均呈现纠缠不清状态，尤其是在“革命”喧腾1920年代里，司法几乎完全政治化了，实际上，这也是近代中国司法最大的问题之一。

晚清以降，西方的许多理念、制度渐次在中国展开，传统中国开始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型，现代国家所具有的国家与社会、公域与私域逐渐分离。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确立了宪政法治的政治体制，既是对此前国家转型的阶段性的肯定，也为此后现代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框架。但问题是原本寄予厚望的宪政法治未能使得中国政治步入正轨（当然，此未必是宪政法治本身的问题），反导致政争迭起、武人专权、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国人对此深感失望，非议之声四起，以致在1923年前后，宪政法治渐成退潮之势。^②作为宪政体制组成部分的司法独立原则与制度，处境与此基本相同，虽有些许赞誉之声，但淹没于对司法整体的诟病浪潮中，随着时局的变化，政体必须改造，司法必须革命，成为强势话语。

在宪政法治备受非议，呈现退潮之时，一股原先只有孙中山等少数“先知先觉”倡

^① 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合编：《孙中山三次在广东建立政权》，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版，第349-350页。

^② 1920年代中国宪政思想的退潮，不是短时间内骤然发生的，而有一个过程，大体说在1919—1928年间，不过笔者认为1923年是最为明显的转捩点。胡适后来就察觉到，以1923年为界标，中国现代思想可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维多利亚思想时代，从梁任公到新青年，多是侧重个人的解放”；后一阶段是“集团主义（Collectivism）时代，一九二三年以后，无论为民族主义运动，或共产革命运动，皆属于这个反个人主义的倾向”。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6册，1933年12月22日，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版，第730页。

导的曲高和寡的“根本改造”主张，在 1920 年代逐渐汇成革命狂潮。在苏俄党治政权的助推下，孙中山及其领导下的国民党政权，在广东逐渐站稳脚跟，并不断壮大，“以党治国”、“革命民权”理论付诸实践。这样，在经历了北洋时期短暂的宪政试验之后，一种全能主义党权政治在中国兴起了。^①它的兴起使得清末以降，特别是北洋时期试图建构现代宪政法治国家的努力方向为之一变，国家与社会、公域与私域逐渐分离的趋向也为之逆转，公权力得到空前的扩张。这种全能主义党权政治具体落实在司法领域，即北洋时期法统所确立的政治体制必须“革命”，司法独立、司法不党原则必须根本改造，司法必须纳入党权政治之中。

孙中山“以党治国”、“革命民权”学说是党权政治中推进司法建设的背景理论，党治政权的建立是实践司法“国民党化”的政治前提。按照国民党学说，革命时期的政权与治权都由国民党行使，作为治权之一的司法权自然要掌控在国民党手中，这就奠定了司法“国民党化”在政治上的法理逻辑。孙中山在世时，他就在探索党权政治中如何推进司法建设问题。

面对近代中国的“内忧外患”——内部政治黑暗腐败，派系林立，外有强敌，国家不独立——的总体性危机，现代中国的建构者们普遍认为要迅速改变权力分散、政治无序的状况，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政权，不再寄望于社会渐进的改良，而希望从改造政治入手，进行“一揽子”地根本解决，以高度集权的政治力实现对社会的整合，建构现代国家。在如此时代语境中，全能主义政治在中国的兴起，成为历史情势所趋，也赢得很多国人的认可与拥护。照此逻辑，司法自是不能游离于政治之外，而应将司法纳入政治之中，一方面利用政治资源来推进司法建设，另一方面也加强全能主义政治的统治力，让司法与行政、立法一样，成为改造社会、建构现代国家的重要力量（常态社会中的司法功能未必如此）。

囿于国民党党力、党势不足等原因，司法其实并未真正、彻底“国民党化”，至少可以说效果并不理想。加之，在孙中山逝世后接踵而来的国民革命中，群众运动高涨的革命年代里，一方面，“革命”民众的过激、过火行为处于失控状态，几乎变成民众暴力；另一方面，形形色色的“党权”容易造成对司法的任意干涉。所以，党权政治中司法建设的实践是为党、政、军、民众团体等干涉司法提供了可能，也开辟了空间。虽然这些情形，孙中山生前未能看到，但此后国民革命中司法党化及其严重后果，正是导源于孙中山生前的党权政治学说。

（李在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100006）

^① 在此，笔者借用邹谠教授的“全能主义”一词。邹谠认为研究中国政治用“全能主义”（totalism）比“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较为合适，“全能主义”基本特性是，“政治权力可以侵入社会的各个领域和个人生活的诸多方面，在原则上它不受法律、思想、道德（包括宗教）的限制。”详见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和微观行动的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4 版，第 222—233 页。

